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91强清12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2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字里行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的清算组（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塔园路166号2幢凡创律师楼；联系人：谢香玲、苗利龙；联系电话：17775480932、1665122155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